

南華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補助要點

民國87年1月7日福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88年1月6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福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89年3月16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福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89年9月13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2年6月2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4月0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福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5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8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7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南華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辦理之。
- 二、本校福利事項如下：
 - (一)年節禮券：端午節、中秋節暨春節各別贈送等值禮券800元、1,000元暨1,000元。
 - (二)結婚賀禮：每人2,000元
 - (三)生育賀禮：每人2,000元
 - (四)生日賀禮：每人200元
 - (五)員工旅遊補助金：每人最高補助2,500元。
 - (六)喪葬慰問：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死亡，贈予慰問金20,000元，如係其父母、配偶及子女死亡，贈予慰問金5,000元。其祖父母(含外祖父母)死亡，贈予慰問金3,000元。
 - (七)重大傷病慰問：凡因病住院五天以上者，贈給慰問金2,000元。
 - (八)其他活動補助(如新春團拜活動、每月慶生活動、尾牙活動、健檢等)
- 三、凡因結婚、生育、喪葬或重大傷病等事由申請福利金補助，應於事件發生之當學年度內檢附證明文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會本委員會辦理，逾期視同放棄。
- 四、適用對象：繳扣6個月(含)以上福利金之專任教職員工暨本校專任約聘人員，留職停薪復職者於復職日起繳扣6個月(含)以上福利金，方得享有各節慶發放之禮券、生日賀禮、旅遊補助、健檢等福利事項。
- 五、專任教職員工暨本校專任約聘人員，按月扣薪資千分之五做為福利金。退休、離職、留職停薪期間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 六、本校福利事項暫依本辦法實施，但日後可視福利金運作情形，經委員會議決議，得增減補助標準。
- 七、各項慶賀、慰問補助費之申請事項遇有疑難時，應提經委員會議審核後再核發。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